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	--------	--------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	---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并将报告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形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	--------	--------

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 理公司本次公 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 事宜的有效期限	10、除第 2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10、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	---	-----------------------------------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相关调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202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